

# 惠农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惠农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惠农区司法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区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、行政复议结果公示、公共法律服务等群众关切的司法行政重点领域，依托政府官网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权威信息，始终坚持以公开促透明、以透明强监督、以监督正风气，严格执行依法主动公开机制，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，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“主动公开”的范围和内容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不涉及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全年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官网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开信息 40 条，其中权责清单 1 条，预决算信息 2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2 条，政府开放

日相关内容 2 条，行政复议结果公示 30 条，其他信息 3 条。依托政务新媒体“法治惠农”推送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等领域工作动态 159 条，惠民政策、业务办理流程等民生信息 12 条，各类通知公告 4 条。两类平台各有侧重、互为补充，确保公开内容精准对接群众需求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**一是健全闭环管理机制。**构建“收集—审核—归档”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，按照行政执法、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业务类别，对信息实施分类收集、动态更新。**二是规范审核发布流程。**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信息的文字表述、数据口径、政策依据逐一核查，同步开展保密审查，严防涉密信息、敏感数据外泄。**三是完善纠错整改机制。**对信息发布后发现的错漏信息，第一时间核实并更正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规范、安全。2025 年，累计整改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共 27 处，其中一般性错误 23 处，严重表述错误 4 处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**一是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以司法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“法治惠农”为核心阵地，同步联动“惠农手机报”“平安惠农”等公众账号，构建全方位新媒体公开矩阵。**二是强化平台运维保障。**建立每周更新、定期维护的运维机制，规范信息发布格

式、优化内容排版设计，提升用户阅读体验。2025年共完成系统运维升级4次。三是**深化平台利用效能**。及时更新各类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2025年累计发布信息118期549条，关注人数达7169人。四是**严格落实平台管理制度**。明确专人负责公众号日常运营与账号维护，定期开展账号安全排查，保障公众号平台安全规范高效运行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**健全组织领导体系**。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同推进、同部署、同督察，精准研判并破解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。二是**夯实制度根基**。严格落实信息审查保密制度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完善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，定期开展信息发布审查工作。对于拟公开内容，由办公室填写信息保密审查表，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把关，形成“事前规范、事中把控、事后督查”的全流程闭环制度。三是**优化队伍建设**。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统筹协调、内容审核、平台运营及数据统计工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高效化、安全化开展筑牢坚实屏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针对性与实用性有待加强。未能充分挖掘群众需求偏好，难以精准指导后续发布内容的优化方向，且发布的普法内容多以法条和政策条文罗列为主，图文并茂的场景化解读较少，部分群众对法律认知程度不足，对公众号推送内容的接受度较低；二是微信公众号互动响应机制不够完善。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法治惠农”虽开设留言专区，但受限于宣传引导不足、互动形式单一等因素，群众主动留言反馈的积极性不高，未能充分

发挥新媒体平台沟通桥梁作用。**三是**工作动态公布不够及时。对法治宣传活动、基层调解工作、公共法律服务等惠民举措和突出亮点工作成效，主动梳理、提前规划公开的意识不足，导致未能及时展现司法行政工作实效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**一是强化群众需求导向。**以线下普法、人民调解为抓手，广泛开展群众需求调研，加强信息研判，精准优化公开信息的内容方向。聚焦涉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，依托以案释法、漫画讲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，使群众对相关法律的知晓率有效提升，强化了信息公开的普法赋能作用。**二是加强平台宣传推广。**丰富互动形式，通过有奖问答、转发内容集赞兑奖等形式，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，完善留言响应机制。**三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。**梳理重点工作动态、公开清单和亮点工作，明确各股室、司法所主动报送信息责任，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并规划公布节点，及时展现司法行政工作实效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质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